

汕尾陆丰市国道 G228 线览表一桥、览表二
桥维修处治工程

施 工 监 理 合 同

发包人：陆丰市公路事务中心

监理人：广东协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陆丰市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甲方,与广东协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为乙方共同订立。(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的监理单位)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监理人为汕尾陆丰市国道 G228 线览表一桥、览表二桥维修处治工程提供监理服务,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汕尾陆丰市国道 G228 线览表一桥、览表二桥维修处治工程

(2) 工程地址: 陆丰市

(3) 工程内容: 主要对汕尾陆丰市国道 G228 线览表一桥、览表二桥进行养护维修,减弱或消除现有桥梁病害;包括览表一桥、览表二桥维修处治工程量清单的施工内容进行施工
监理。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施工、验收等监理工作。

二、工程监理范围

1、监理范围: 本工程的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的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和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监理,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
监理,以及配合发包人交、竣验收和配合发包人竣工验收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从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至本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期满止。

四、监理服务费用

1、监理服务费总价: (大写) 壹万肆仟玖佰叁拾伍元伍角整 (¥14935.50 元); 最终以陆丰市财政局审核为准。

2、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签订监理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50%,工程完成交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50%。乙方必须凭合法税务发票和相关文件支取监理服务费。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是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监理合同协议书;

(2) 施工监理合同书附件;

(3) 工程专用规范;

(4) 监理规范;

(5) 技术规范;

(6)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七、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其应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八、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本监理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书附件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陆丰市公路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监理人: 广东协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港口支行

账号: 44050178100100000115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汕尾陆丰市国道 G228 线览表一桥、览表二桥维修处治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法人陆丰市公路事务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监理单位广东协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汕尾陆丰市国道 G228 线览表一桥、览表二桥维修处治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

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 本合同作为汕尾陆丰市国道 G228 线览表一桥、览表二桥维修处治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 本监理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书附件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陆丰市公路事务中心

监理人：广东协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切实做好汕尾陆丰市国道G228线览表一桥、览表二桥维修处治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企业负责、行业管理、政府监察、群众监督、劳动者遵章守纪”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为该项目工程的实施提供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本项目项目建设法人陆丰市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监理单位广东协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订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力度，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评比和总结；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联合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细致地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2、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发包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把施工技术和安全生产同时交底。落实施工单位制订实施性安全生产措施制度，指导生产作业；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监理人员必须自觉执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

4、配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监理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书附件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陆丰市公路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监理人： 广东协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W2510110073

广东协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受陆丰市公路事务中心委托，汕尾陆丰市国道 G228 线览表一桥、览表二桥维修处治工程（采购项目编码：441581MB2D32147250923243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肆仟玖佰叁拾伍圆伍角零分（¥14,935.50 元）。服务时限为：以合同签订服务时间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陆丰市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陆丰市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陆丰分中心

2025 年 10 月 11 日